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符合CNS 1091衛生紙或CNS 14863擦手紙之產品。	1.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應檢具正字標記檢驗報告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其中第一分鐘吸水性除外，係依本標準管制。	上傳檔案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FS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2)PEFC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指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3)PEFC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指與PEFC 相互承認之各國森林驗證體系所發之chain of custody (CoC)驗證證書。 (4)可分散性：依 CNS 1091 衛生紙 7.5 節規定之試驗條件，將紙張纖維投入設定轉速攪拌器之水中進行攪拌，紙張投入時轉速下降，待紙張於水中分散，攪拌器上升至一定轉速所需時間。 (5)偶氮染料：包含對-胺基聯苯(P-Aminodiphenyl)、聯苯胺(Benzidine)、對-氯-鄰-甲苯胺(p-Chloro-o-toluidine)、2-萘胺(2-Naphthylamine)、鄰-胺基偶氮甲苯(o-Amino-Azotoluene)、2-胺基-4-硝基甲苯(2-Amino-4-Nitrotoluene)、4-氯苯胺(4-Chloroaniline)、2,4-二氨基苯甲醚(2,4-Diaminoanisole)、4,4’-二胺基二苯甲烷(4,4’-Methylenedianiline)、二氯聯苯胺(3,3’-Dichlorobenzidine)、二甲氧基聯苯胺(3,3’-Dimethoxybenzidine)、鄰-二甲基聯苯胺(3,3’-Dimethylbenzidine)、3,3’-二甲基-4,4’-二胺基二苯甲烷(3,3’-Dimethyl-4,4’-diaminodiphenylmethane)、2-甲氧基-5-甲基苯胺(p-Cresidine)、4,4’-亞甲雙(2-氯苯胺)(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4,4’-二胺基二苯醚(4,4’-Oxydianiline)、4,4’-硫二苯胺(4,4’-Thiodianiline)、鄰-甲苯胺(o-Toluidine)、2,4-甲苯二胺(m-Toluylenediamine)、2,4,5-三甲苯胺(2,4,5-Trimethylaniline)、鄰-甲氧基苯胺(o-Anisidine)、4-胺基偶氮苯(4-Aminoazobenzene)、2,4-二甲苯胺(2,4-Xylidine)或2,6-二甲苯胺(2,6-Xylidine)。		
3.特性	1.再生紙漿所使用	上傳

3.1衛生紙產品應全部使用回收紙，擦手紙產品使用回收紙摻配率應在90%以上。 3.2擦手紙產品使用之原生紙漿應有FS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PEFC 森林驗證標章證書或與 PEFC 相互承認之國家森林驗證體系證書。 3.3產品使用之印染色料中不得含有汞、鉛、鎘、鎳及六價鉻，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其中彩色印染色料除應符合前述規定外，亦不得含有偶氮染料，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4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10、H311、H314、H317、H318、H330、H331、H340、H341、H350、H351、H360、H361、H362、H370、H371、H372、H373、H400、H410、H411、H412、H41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 3.5產品第一分鐘吸水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3.6衛生紙單層產品可分散性應符合管制限值。 3.7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的回收原料種類、來源以及摻配比例。	檔案
	2.原生紙漿之森林標章驗證證書，及申請日前至少6個月內之(a)由每一供應商購入的原料數量與每一種原料的總量；(b)每一生產程序的原料/產品轉換率；(c)申請標章產品之生產量與銷售量。	上傳檔案
	3.檢測機構出具之管制項目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4.產品使用化學品清單與各使用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上傳檔案
	5.產品及製程未使用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之切結書。	上傳檔案
4.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印染色料	汞	＜2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印染色料	鉛	＜2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印染色料	鎘	＜2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印染色料	鎳	＜2 mg/kg	US EPA 3050 US EPA 3051 US EPA 3052
印染色料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印染色料	偶氮染料	＜5 mg/kg*	CNS 15205 ISO 17234 LFGB B 82.02-2
衛生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20 mm**	CNS 2645
衛生紙	可分散性	≦ 100 秒	CNS 1091
擦手紙	第一分鐘吸水性	≧ 13 mm	CNS 2645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依每張（或每抽）產品測試

5.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1.產品使用之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2.廠商或包材供應商之包裝材質切結書。 上傳檔案

6.標示

6.1環保標章圖樣、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最小販賣單位之包裝上。
6.2產品包裝上應標示「△△%回收紙」及「節省森林資源」。
6.3擦手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於水中不易分散，請勿投入馬桶，避免阻塞」。
6.4衛生紙包裝上應註明「本產品易於水中分散，使用後可投入馬桶」等意涵用語。

1.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上

	2.申請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傳檔案
7.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產品原料配方與差異說明。	上傳檔案